

檢驗醫學部通知

檢字 109007

日期：2020年2月17日

受文者：彰基體系醫護同工

主旨：院內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檢驗檢體傳送包裝

說明：

1.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醫學實驗室處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檢體之常見問與答_20200211，機構內傳送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疑似個案或確認個案之檢體時，宜使用具堅固、耐碰撞、防穿刺及防漏等特性之有蓋容器，且可易於清潔消毒。
2. 即日起院內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個案之檢體，請依下列方式包裝及傳送；具堅固、耐碰撞及防穿刺之檢體容器將於使用後，由檢驗醫學部完成清消，再由護送中心人員將容器送回採檢單位。

	喉頭拭子、痰液及其他非血液檢體	血液檢體
第一層檢體袋包裝		
第二層乾淨檢體外袋		

<p>使用 堅固、耐 碰撞、防 穿刺容器</p>	<p>喉頭拭子、痰液及 其他非血液檢體 (使用廣口瓶)</p>	<p>血液檢體 (使用窄口瓶)</p>
<p>完整包裝</p>		
<p>檢體容器 放入傳送 箱，人工 傳送</p>		

3. 相關問題，請聯絡檢驗醫學部主任醫檢師鄭敏琳，分機 5940。

檢驗醫學部主任 林正修